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09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10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陳○○　同上

陳○○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李○○與受評鑑法官陳○○、陳○○及陳○○3 人組成之合議庭（以下稱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與配偶共同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所為之強制執行事件，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第一、二審訴訟事件（案號依序為：臺中地院 113 年度中簡字第○號及 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以下分別稱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時，一審引用錯誤事實，採認訴外人○○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提供之不實證據，未善盡調查證據之職責，而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二審認定結論多與一審重疊，最後均駁回請求人夫婦聲請撤銷執行程序之主張，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可對請求人夫婦裁定怠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明顯違反程序正義，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訴外人○○管委會前對請求人夫婦訴請拆除裝設於○○市○○區○○路○號○樓房屋大門外側上方監視攝影器及不得使用門止或其他相類裝置阻止或妨礙防火門（安全門）閉合，歷經三級三審，最終由○○管委會取得勝訴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嗣○○管委會執系爭確定判決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該院先以 112 年度司執字第○號強制執行事件命請求人夫婦應依系爭確定判決之一審判決主文履行一定行為，惟請求人夫婦未能履行，而經新北地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處請求人夫婦怠金各 3 萬元並繳納完畢。

（二）然請求人夫婦之後因仍未能履行上開一審判決主文所示行為，新北地院另以裁定處請求人夫婦各 10 萬元怠金（下稱系爭裁定）；且因 2 人嗣未繳納上述款項，而經該院另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中地院對請求人夫婦財產為強制執行。請求人夫婦因爭執並無不履行之情形，且認怠金數額過高，遂依強執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向新北地院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臺中地院系爭執行程序。案經新北地院認無管轄權，裁定移送臺中地院管轄，分由該院受評鑑法官李立傑以系爭事件 1 審理後，認請求人夫婦之主張無理由，即以判決駁回其訴（下稱系爭判決 1，見審評 309 卷第 183 頁至第 190 頁）；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合議庭以系爭事件 2 審理後，仍認請求人夫婦之主張無理由，不應准許，亦以判決駁回其上訴（下稱系爭判決 2，見審評 309 卷第 177 頁至第 182 頁），先予敘明。

（三）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李○○審理系爭事件 1 與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受評鑑法官李○○與合議庭審理各該訴訟事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先由請求人為舉證，受評鑑法官 4 人再就全卷之證據資料綜合審酌，認系爭事件 1、2 之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除依職權就系爭裁定可作為執行名義、請求人應透過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救濟分別有所認定外，並得出無法確認請求人夫婦已確實履行「不阻擋安全門閉合」之行為，故其等提出應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主張並無所據之心證，且已無再

行調查證據必要，即依同法第 286 條之規定，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不受當事人另外提出調查證據方法之拘束，並於判決內各敘明得出上開心證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此有系爭 2 判決理由在卷可查；且系爭 2 事件之審理過程，除無明確違反相關辦案程序規定之情形，亦為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為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四）綜觀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與所附之證據資料（見審評 309 卷第 27 頁至第 144 頁），實係對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 2 事件所為之採證認事及法律解釋之合法職權行使有所不服，始以此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然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4 位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 2 判決敘明駁回請求人夫婦主張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請求人除重複並大量提供先前訴訟資料外，並未提出其他關於受評鑑法官 4 人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違失事實之具體事證，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上開 4 位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而認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李○○與組成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2 事件，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益，亦無違背職務義務及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其以系爭 2 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均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

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請假）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１６　日